

王雲五主編

人人文

中國家庭制度

吳自甦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吳自甦著

中國家庭制度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印人人文庫序

余弱冠始授英文，爲謀教學相長，並滿足讀書慾，輒廣購英文出版物。彼時英國有所謂人人叢書 *Everyman's Library* 者，刊行迄今將及百年，括有子目約及千種，價廉而內容豐富，所收以古典爲主，間亦參入新著。就內容與售價之比，較一般出版物所減過半。其能如是，則以字較小，行較密，且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作人之報酬，所減成本亦多。

余自中年始，從事出版事業，迄今四十餘年，中斷不逾十載。在大陸時爲商務印書館輯印各種叢書，多厲廉售之意，如萬有文庫一二集，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基本叢書等，其尤著者也。民五十三年重主商務印書館，先後輯印萬有文庫薈要，叢書集成簡編，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一本斯旨。惟以整套發售，固有利於圖書館與藏書家，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

幾經考慮，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編爲人人文庫，陸續印行，分冊發售，定價特廉，與人人叢書相若；讀者對象，以青年爲主，則與前述叢書略異。本文庫版本爲四十開，以新五號字排印，與人人叢書略同；每冊定價一律，若干萬字以下，或相等篇幅者爲單冊，占一號；超過若干萬字或相等篇幅者爲複冊，占二號，皆依

出版先後編次。每號實價新臺幣八元，一改我國零售圖書向例，概不折扣。惟實行以來，發見間以萬數千字之差，售價即加倍，頗欠公允。研討再四，決改定售價，單號仍爲八元，雙號則減爲十二元，俾相差不過鉅。又爲鼓勵多購多讀，凡一次購滿五冊者加贈一單冊，悉聽購者自選。區區之意，亦欲藉此而一新書業風氣，並使購讀者得較優之實惠而已。

仰今後重印大陸版各書，除別有歸屬，或不盡適於青年閱讀者外，當盡量編入本文庫。同時本文庫亦儘可能搜羅當代海內外新著，期對舊版重印者維持相當比例。果能如願，則本文庫殆合英國人人叢書與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而一之也。

數年之間，取材方面，時有極合本文庫性質，徒以篇幅過多，不得不割愛者，因自五十八年七月起新增特號一種，售價定爲二十元，俾本文庫範圍益廣，而仍保持定價一律之原則。惟半年以來，紙價工價均大漲，祇得將特號面數酌予調整。凡初版新書，每冊在二百一十面至三百面者，或景印舊版，每冊在三百一十面至五百面者，均列入特號，事出不獲已，當爲讀書界所共諒也。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五日王雲五識

序

美國社會學家費希德 (Joseph H. Fichter) 在「社會學」(Sociology, 1957) 一書中，解釋文化爲「一社會中之人所共同享用的種種制度的整個構形」(The total configuration of institutions that the people in a society share in common)。社會制度究竟有多少種？某種又有多少類？近百餘年來社會學家和人類學家有各種不同的分法，最少者分爲兩種，最多者分爲十五種。蓋制度本身是一個複雜現象，而且制度間彼此交錯關聯，於是見仁見智，紛然雜陳。茲依費氏之意，分爲主要的和輔助的兩種。主要制度普遍存在於任何社會，對個人與羣體二者的福祉非常重要，得到社會內大多數人的維護和參預。至於輔助制度，其功能較爲次要與特殊，適用範圍亦較狹小，分別隸屬於有關之主要制度，佐其滿足人類生活的基本需要。主要制度有六類：(1) 家庭制度，(2) 教育制度，(3) 經濟制度，(4) 政治制度，(5) 宗教制度，(6) 娛樂制度。此六者並存並育於其文化之內，然其重要性之發揮，則因各時各地的不同文化而有顯著的差異：某文化中的政治制度高據優勢，如古羅馬是；某文化中的宗教制度炙手可熱，如中世紀歐洲是；某文化特

別重視工商業，如美、加拿大等國是。由此可知，主要制度一方面顯露意義，爲其文化作正確的說明，另一方面提供線索，循此可深入了解其社會的種種價值和實務（practices）。

我國文化，至目前止，以家庭爲其主要制度，則勿庸置疑。從許多方面看，家庭是人類社會制度中最基本、最重要的一種，其歷史之悠久，採用之普遍，功能之衆多，無他種制度可與之比。凡個人之生存，種族之蕃衍，人格之發展，文化之傳遞，國家之建立，均以家庭爲其基礎。法國社會學家黎伯勒（Le Play）服膺孔德（Comte）的「家庭乃社會之基本單位」的名言，從家庭着手來研究十九世紀的歐洲社會。曾云：「能了解一社會之家庭，便能了解該社會。」一般人都認爲他是現代家庭社會學的開創者。

我國文化特別重視家庭，「國家」一辭，二者並舉，不得分割。修身旨在齊家，而齊家乃治國平天下之本，儒家思想是我國文化的中心所在。孔子爲儒家之宗，刪詩書，訂禮樂，修春秋，贊易象，而禮重昏冠，詩首關雎，春秋正名，易始乾坤，充分表示對家庭之重視。目前舉國熱烈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努力於家庭之研究，對此運動有其重大貢獻，自不待言。吳自甦學兄謙謙君子，好學深思，平時對家庭問題深感興趣，多方蒐羅資料，於執教之餘，精心撰成「中國家庭制度」一書，內含五章，自我國家族之肇始，迄於新家庭制度之建立，中則論及我國家族制度之特質、道德理想、母教與婦女地位，言簡意賅，行文典雅，尤以註釋詳細，成爲本書一大特

色。

任何一種社會現象的發生，必有其歷史背景，積古而成今，觀今宜鑑古，且從歷史軌跡，可以察往知來。蓋研究過去社會生活的發展狀況及其特殊歷史環境，便能推論出將來社會的發展途徑：此社會學方法中的歷史法。總統於「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一再提到「民生主義新家庭」。我國已由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大家族制度趨於解體，小家庭漸居優勢，此乃不爭之事實。如何建立民生主義的新家庭，則必須明瞭我國家庭制度發展的歷史背景，而本書能在此方面提供重要的資料與見解，彌足珍貴。付梓之日，自甦兄囑余作序，自揣譾陋，不敢應命，固辭未獲，黽勉握管，綴此短文，以爲之介。

朱 岑 樓 謹 序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臺北

中國家庭制度 目錄

朱序	一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中國家族的歷史價值	七
第一節 中國家族的肇始	七
第二節 中國家族制度的特徵	一二
第三節 宗法制度與中國家族	一六
第三章 中國家庭的道德基礎	二四
第一節 中國家庭的人文精神	二四
第二節 家庭意識與道德理念	三一
第四章 中國母教與家庭教育	四二
第一節 中國母教的典型人物	四二

第二節 家庭教育與婦女問題·····	四九
第五章 結論——中國家庭制度之重建·····	五六
主要參考書籍目錄·····	六四
附 錄：一、論家庭觀念與家庭制度·····	七一
二、論「人民公社」暴政及其沒落·····	七九
三、論中國家庭價值並論春節之文化意義·····	八七
四、哀思先二伯父秉衡公·····	九五
後 記·····	一

第一章 緒論

社會學家對「家庭制度」的研究，列爲社會制度的重要部分，孫墨楠(W. G. Sumner)教授分社會制度爲四大類，(註一)其第一類社會自續制度(Institutions of Societal Self-Petuation)即包括家庭與婚姻。崔賓(F. Stuart Chapin)教授分社會制度爲家庭、教會、政府、商業等；(註二)烏格朋與倪閣夫(W. F. Ogburn & F. Ninkoff)教授分爲經濟制度、政治制度、宗教制度與家庭制度；(註三)修斯(E. C. Hughes)教授分爲家庭制度、政治制度、經濟制度、與教會制度。(註四)再如海芝勒(Hertzler)教授於社會制度的分類中，列有婚姻與家庭制度、倫理制度。(註五)狄比其(H. G. Tibbitts)教授根據一九六一年美國出版的六種重要的社會學刊物所刊登之論文，依其理論性質而分門別類，藉明當代社會學研究的領域，關於社會組織與制度列有婚姻與家庭。(註六)

龍冠海教授新著之「社會學」，特將「家庭——親屬關係的體系」列爲專章。另著「家庭研究的發展」一文，以雷柏來(F. Le play)爲十九世紀中葉開始應用科學方法研究家庭的第一人

，並指出近二三十年來美國社會學家與心理學家，特別注重家庭關係的研究。（註七）謝徵孚教授認為「社會學討論社會組織問題時，首先所要指出的就是家庭問題」（註八）。衛惠林教授於所著「社會學」書中，以鮑威爾（I. W. Powell）教授「社會學是研究社會制度的科學」之說法：分社會制度為「婚姻制度、親屬關係制度、經濟制度、習俗、道德、法律、宗教」等，（註九）因此可見中外社會學者，對社會組織與制度的詮釋莫不包括婚姻與家庭。（註十）而所謂社會自續制度，乃係適應人類繁衍子孫綿延種族需要所產生的制度，就我中國家庭制度而言，自應包括家族與宗族制度、婚姻制度、大家庭制度等。（註十一）

關於我國家制研究，較早者多自「禮」着手，講究名分、愛敬，以及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註十二）而歸本則以修身、齊家、慎終、追遠，由人道而通天道，此亦為我國傳統儒家思想的菁華所在。（註十三）而與西方家庭研究之重點，迥然不同。西方學者的論題最初集中於人類社會是亂婚的（Promiscuous）或一夫一妻的（Monogamous），以及人類家庭是父權的（Patriarchal）抑係母權的（Matriarchal），（註十四）本世紀初則將家庭視為一種社會團體或是一種社會制度，而研究家庭中互動的人格，和家庭的功能及其變遷。

我國家庭研究受西方社會學影響較著者，應溯自「五四」前後，但此一時期亦為我國家庭制度遭受有理或無理破壞的革命或否定時期。一般學者大都認為要解決中國社會問題，則先解決家

庭問題，隨即乃集中攻擊傳統的中國家制，蓋鼎革以後，社會變遷，文化失調，家庭勢必解組。（註十五）中共於近三、四十年來，對我國家庭問題，更是乘虛而入，以「反封建」爲名，將家族列爲「革命對象」，竊據大陸之後，由大力推行「新婚姻法」迄至實施「人民公社」暴政，將中國家制摧殘無遺，中國人的「家」，均成待罪之羔羊，（註十六）然對中共與人類家庭爲敵有較深刻之認識者，無論國人自己或西方學人，則幾若鳳毛麟角。（註十七）

至此，中國家庭研究理論之建立，實迫不及待，而中國社會學者的責任尤其重大。著者於本書以下各章乃藉社會學、社會哲學以及歷史哲學的若干論點，對中國家庭制度的本原與價值，提供拙見，拋磚引玉，祈我師友暨讀者諸君指教。

附 註

註一：見 Sumner & Keller, *Science of Society*, Vol. I. ch. 3. 分社會制度：一、社會自存 (self-maintenance) 制度，包括工業組織、統制組織及宗教三類，二、社會自續 (self-perpetuation) 制度，包括家庭與婚姻，三、社會自足 (self-gratification) 制度，包括娛樂、裝飾等，四、宗教 (religion) 制度。

註二：見 Chapin, *Cultural Change*. P. 48-51

註三：見 W. F. Ogburn & M. F. Nimkoff, *Sociology*, P. 19-22

註四：見 A. McClung Lee, *Outline of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art V. 又田世英譯 G. A. Lundberg, C. C. Scherag & O. N. Larsen, *Sociology* 亦分社會制度爲家庭、宗教、經濟及政治行爲。

註五：見 Hertzler, *Social Institution* 將社會制度分爲九類，家庭與婚姻稱之爲樞紐的制度（pivotal institutional fields）。

註六：見席汝楫著「當代社會學概觀」。

註七：龍冠海著「社會學」三民書局印行，五十五年初版。「家庭研究的發展」一文，收於其所著「社會學與社會問題論叢」一書中。又朱岑樓譯柯尼格博士（Dr. S. Koenig）著「社會學」，書中討論經濟、政府、宗教、教育等制度、另列「家庭」一章。

註八：見謝徵孚著「社會學」第六章「社會組織」。

註九：見衛惠林著部定大學用書「社會學」第三部「社會制度」。

註十：我國研究社會制度的專書，最近始有甘家馨著之「社會制度」，其第二章即討論「婚姻與家庭制度」。

註十一：參閱孫本文著「社會學原理」第十八章第二節「社會制度」，及「民主評論」十七卷七期轉載「學原」孫本文著「現代社會學研究的範圍」。該文指出社會學研究社區與社團係

着重人的結合，研究制度與文化是離開人的結合，而重視人以外的社會規則與文物，我人可從社區與社團的立場研究其所包含的文物制度，亦可從制度與文化的立場，拋開人的關係而研究制度與文化的本身。所謂制度就是指社會中複雜而有系統的行為規則。計分：社會自存制度、社會自衛制度、社會自續制度、社會自治制度、社會自適制度、社會自足制度、社會自慰制度、社會自進制度等八類。

註十二：參閱朱子「家禮」，收於「性理精義」卷五。

註十三：陳立夫先生近著「四書道貫」，其中「齊家篇」對我國家庭理論，頗有發明。

註十四：西方家庭的科學探討起自十九世紀前後，要以社會達爾文主義 (Social Darwinism) 為代表。十九世紀以前西方人對家庭問題的描述，多出自文學家的手筆。參閱龍冠海著「家庭研究的發展」(載於「今日社會」周刊第十期)暨蔡文輝著「中國家庭研究之回顧與展望」(載於「東方雜誌」復刊第六號)。

註十五：參閱王政著「家庭新論」第一章「中國家庭問題的特徵」。

註十六：參閱史誠之著「論家庭制度與中共」載於「祖國周刊」第三二〇期。

註十七：以國人楊慶堃著英文本「共黨革命前後之中國家庭」(C. K. Yang: The China

Family In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 The Technology Press, Massachu-

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959) 爲例，書中所引共黨宣傳資料，似是而非，結論自屬不當，誠係憾事。而當代美國社會學理論權威派深思 (Parsons) 教授於該書所作序言，尤爲一知半解，諸如：「這不得不使美國讀者想到的是，以舊制度爲背景，共產黨所發動的變遷方向……正是要使中國家庭情況更加像我們自己的而不是像舊制度的。」派氏又認爲：「中國的明智之士 (intelligent people) 是贊成共黨革命的」，他這種天真而有成見的社會理論，必然使讀者對我國家庭制度造成極其錯誤的觀感。

第二章 中國家族的歷史價值

第一節 中國家族的肇始

自殷墟發掘，（註一）三皇五帝之傳說，漸爲石器時代、銅器時代所替代。（註二）若從「北京人」推算，我中國民族的先祖距今應有約五十萬年，（註三），倘就三皇推算，應不少於數萬年，若就有氏族計算，則有六、七千年，此爲我國的史前史，而較可靠的古史，似可斷自虞夏，（註四）蓋虞夏已見「圖騰」之遺跡（註五），至殷商或已形成以母系中心的原始氏族社會。（註六）

以氏族爲中心的社會，生活是羣居的，既無所謂婚姻現象與「家庭」，亦無所謂獨立的「個人」，個己離開所寄的氏族，隨時有遭遇毒蛇猛獸的危險，而必須彼此依賴，方得謀生。由三皇過渡於五帝、夏、商的中國社會，行兄終弟及的王位繼承制，自係母系氏族之遺跡，至西周才形成家族。（註七）周行封建，崇奉宗法，此爲西周社會的特徵，蓋殷人兄終弟及，周人父子相傳

，在夏商兩朝，雖已有父系傳統，與一夫一妻的婚姻，但系統化的宗法却自周始。

西周封建，乃是家族政治的擴張，或可視之爲一種武裝移民，爲打破部落割據的一種工具，故兵學家蔣百里先生有謂：「封就是殖民，建就是生活（經濟）與戰鬪（國防）一致的建設」，（註八）與西歐以農奴爲主體的「封建制度」截然有別。（註九）因此，西周封建制度，不可視爲我國社會發展史中的一個階段，只可視爲「姬姓相封」，由于長子繼承制之建立，乃父系父權氏族制之確定，氏族必然分化爲家族，故封建實爲中國家族演進的起點。（註十）而中國文化之發揚光大，與夫中國傳統政治建構之形成，亦主要在於中國家族制度之建立。（註十一）

附 註

註一：由中央研究院主持，發見白陶（小屯文化）、黑陶（龍山文化）、新陶（仰韶文化），在此以前尚有中國北部石器時代遺址之發見，以及城子崖之發展，均於民國十年至二十年間。

註二：參閱楊希枚著「語文學、考古學、人類學、史學與人類及其文化史的研究」一文，載於（「大陸雜誌」二十一卷一、二期合刊）。

註三：民國十八年，北平地質調查所，於周口店發現古代猿人之完整頭骨，瑞典人安達生（Andersson）命名爲「北京人」，至此中國考古學大發異彩，再由甲骨文之研究，影響所及，使我國上古史，益可徵信。自「北京人」發見後，經證實與爪哇猿人同種，亞州蒙古種，